行政函釋

發文單

法務部

位:

發文字

法政決字第 0971115120 號

號:

發文日

期:

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

相關法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 條(97.01.09)

條:

要 旨:

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資位制人員,其相當簡任第十 職等以上之主管,仍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財產

主 旨:有關貴部交通資位制人員及技術性幕僚長申報財產之疑義,復如說明,請 杳照。

說 明:一、復貴部 97 年 9 月 24 日交政字第 0970008695 號函。

- 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 ,各級政府機關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應申報財產,不以依 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為限,相當該官等、職等者均屬之。 貴部公路總局及國道高速公路局既屬有獨立預算編制之政府機關,雖 採交通資位制,其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,仍應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報財產。
- 三、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,二級以下機關得 視需要,置主任秘書或秘書,綜合處理幕僚事務。是機關之幕僚長原 則上指綜合處理幕僚事務之主任秘書或秘書,總工程司及主任工程司 等人員係屬統籌或督導工程業務之人員,尚難將其認定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前段所規定之幕僚長,惟該等人員如屬同條項所 規定之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主管,則應依法申報財產;如有必要 ,亦可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同條第 4 項規定,核定 或指定其申報財產。
- 四、事業機構之總工程司、主任工程司、港務長等職位,由於本法就公營 事業機構部分, 並未有幕僚長之相關規定, 故該等人員如屬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、支機構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 上之主管,則應依法申報財產。

本:交通部 IF.

副 本: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政風司檢 察官室

資料來

高雄市政府公報 97 年冬字第 8 期

源: